

论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的关系

韩敏虎

内容提要 在当今中国民族声乐的教育和实践中,一直存在着“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科学共性”与“艺术个性”孰轻孰重的观点冲突。本文从科学和艺术的内涵出发,对“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之间的关系进行阐述与分析,认为声乐教育应以作品的艺术内涵为前提,将“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有机结合,方有利于中国民族声乐艺术的多元化发展。

关键词 科学唱法 民族声乐 艺术审美

韩敏虎,山西大学音乐学院民族声乐系副教授、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030006

中国民族声乐是一种集音乐、语言、动作、教育等诸多功能为一体的艺术形式,经过历史的积淀,发展成为传承中华文明的重要工具。人声,自古以来就被作为表情、状物、绘景的交流手段。元代燕南芝庵《唱论》中“丝不如竹,竹不如肉”的论断更将人声提高到自然音之巅的地位^[1]。中国民族声乐所承载的文化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西声乐艺术的相互借鉴与融合,使得中国民族声乐艺术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

而与之形成较大反差的现象是,近几年在各种声乐专业的比赛中,出现了严重的“重声轻乐”、“重技轻艺”的倾向。声乐教学在追求所谓“科学唱法”的前提下,轻视了艺术的本质内涵,放松了对“艺术审美”的追求,使得本应为民族声乐艺术插上翅膀的“科学唱法”,脱离了对“艺术审美”的要求,反而导致了“千人一面”、“万人一腔”的单一境地,有特色的歌者越来越少,使得民族声乐艺术的发展面临窘境。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学理上来看,未能正确认识“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之间的关系是一大原因。

一、“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的内涵与本质

1. “科学唱法”的内涵

首先,“科学唱法”又可称为科学发声方法,它主要是指,在符合人体发声的生理功能和物理音响

本文为山西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编号:2013041070-03)阶段性成果。

[1]见周晓音:《歌唱艺术的多元文化品格》,〔北京〕《人民音乐》2003年第3期。

规律的理论与技法体系指导下,实现人体发声的最佳艺术效果,含有声音的通畅、宽音域、整体共鸣、明亮、坚实、纯净、语言清晰、感情真挚等声音标准的理论与技法。

科学发声是人体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成果的结合,建构在人类嗓音发声这一客体(生理)运动进行科学解释的基础上,运用研究成果使发声既符合生理健康规律,又能充分挖掘人类嗓音发音潜质,以满足观众对于音色、音质及表现力度的要求^[1]。科学发声可以帮助我们在学习声乐的过程中建立系统的嗓音训练方法,形成正确的发声体系。但这仅仅表明科学的发声方法是可以用来表现声乐艺术作品的技术手段而已,只是完成声乐艺术作品的一个条件。

我国目前声乐教学中公认的做法是,把西方经过百余年舞台表演和教学实践总结出来的“美声唱法”称之为“科学唱法”。因为“美声唱法”是随着人对身体的认识和嗓音科学的不断掌握,在教学、生理、心理、音响等方面已经形成的一整套理论与实践体系。对所发出的声音有相对严格的要求,如:声区统一,声音流畅,混合共鸣,最大限度地运用人体空腔来获得丰满有力、明亮松动的立体声学效果。“美声唱法”已深深植根于中国声乐教育、声乐表演的实践活动中,并且在中国声乐土壤中汲取了丰富的艺术元素和营养。但是近年来,无论在声乐表演还是比赛中,被打上“科学”烙印的“美声唱法”已经逐渐成为评判表演优劣最重要的标准。“科学唱法”的技术评价体系成为演唱者是否被接受和获得成功的必备条件。在声乐理论界,“科学唱法”的概念虽然没有被承认为唯一标准,但是在全国各音乐院校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实践中,科学唱法俨然成了权威标准,任何游离于科学发声体系之外的演唱方法,都被贴上“不科学”的标签,而被置于边缘。

2. “艺术审美”的内涵

艺术是人们把握现实世界的一种方式,人们以直觉的、整体的方式把握客观对象,并在此基础上以象征性符号形式创造某种艺术形象的精神性实践活动。它最终以艺术作品的形式出现,这种作品既有艺术家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反映,也有艺术家本人的情感、理想和价值观等主体性因素,它是一种精神产品^[2]。艺术与科学的区别在于它能带给人对事物的审美感受,这种审美感受是个体主观且唯心的,也是它的最主要、最基本的特征。艺术家通过艺术创作来表现和传达自己的审美感受和审美理想,而欣赏者则是通过自己的“艺术审美”来获得美感,并满足自己的审美需要。不同的个体对同一艺术事物的“艺术审美”感受是不尽相同的。

艺术审美是人以艺术作品为客体对象,对其进行理解、认知、想象、体会等的思维活动。它是沟通艺术品与人之间的思想感情活动,所以,艺术品的社会性与人的主观性的充分结合,最终目的是为了能够感受艺术品的内涵。艺术审美的取向,不仅取决于艺术作品的社会性与思想性,还取决于作为欣赏者的人生观、艺术观、思维方式等因素。而对于声乐艺术作品来说,单纯的歌唱技术是否科学则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因素。

3. 科学与艺术的本质

明确了科学与艺术的内涵,接下来我们就要分析“科学唱法”在艺术和科学范围内的活动本质。

如果“科学唱法”的本质是科学,按照科学的观点,其必然存在唯一的发声体系,这种体系是由人体生理机能和视听感官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属于人类共同具有的发声方法。“科学唱法”通过物理声波的发生与传播,将声乐艺术作品实现了其科学化的进程。美国音乐学专家威廉·文纳德在《歌唱——机理与技巧》一书中就曾论述,能使观众产生浑厚、明亮感知效果的声音范围,需要在两个频率具有共振峰,一个是600-800赫兹左右的低频共振峰,一个是2800-3500赫兹左右的高频共振峰。

[1]杨仲华:《民族性 科学性 艺术性 时代性——论金铁霖民族声乐学派的学术定位》,〔北京〕《中国音乐》2005年第3期。

[2]冯效刚:《音乐批评导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82页。

“科学唱法”的目的就是让观众感受到这种共振峰的存在。此外,由于科学结果具有可重复再现的特征,“科学唱法”衡量的声音也需要从音色、音量上进行统一。所以,每一位演唱者的每一次表演,在形式上都应属于科学实验的范畴,实验成功与否的标志就是是否每次都发出同样的符合科学标准的声音。反之,如果声乐的本质是艺术,则表现出截然相反的观点。艺术的特征就是承认主观意识的作用,否定唯一衡量机制下机械的重复。声乐艺术是一种主观意识指导下的创造与欣赏的过程,多样化、个性化是艺术外在形式的鲜明标志,审美需要的满足是艺术的追求目标。承认主观因素,也意味着承认影响主观意识的社会文化背景、地域、语言、民族特色,从而需要多样化的演唱技法来提供“艺术审美”的价值实现。

由此看来,“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之间是存在矛盾的:一个强调发声客观规律的不可违背与标准统一,另一个则侧重于在审美价值指导下发声技法的多样性,表现形式的多元化。所以,明确声乐属于科学还是属于艺术将会产生不同的声乐价值观与衡量标准,从而影响中国声乐艺术的发展方向。

声乐从产生之初,就与社会、文化、民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并承担了多种社会功能。声乐是抒发情感、展示抱负的手段,《乐记》中记载:“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好的声乐作品可以增强社会凝聚力,提高文化归属感,引发人们的民族自豪感,起到社会教化作用;同时声乐还承担着娱乐功能,是群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文化食粮。这些社会功能的实现,都决定了声乐是社会活动的一种形式,属于艺术的范畴,具有明显的文化、民族特色。而“科学唱法”则是给声乐艺术插上了腾飞的双翼。

明确了声乐的艺术本质之后,“科学唱法”所具有的普适性也就荡然无存了。衡量“科学唱法”好坏的标准不再仅仅是是否符合科学发声的要求,而是其对于声乐艺术作品审美价值能否准确实现。这种艺术审美价值的实现过程最终要体现在演唱这一外在形式,观众需要通过演唱者的表演体会所要传达的情感诉求,并满足审美情趣。由于不同民族、地域和社会文化背景下群体的审美情趣差异,所以这种审美过程也必然要求多样的演绎方式。那么群体及个体文化差异下的“艺术审美”是如何影响“科学唱法”?而“科学唱法”又如何才能更好地表达声乐艺术作品的“艺术审美”内涵?二者又是通过何种载体发生联系成为一个整体的呢?

二、声乐作品的艺术审美

1. 审美价值的确立

声乐的衡量指标确立过程,受声乐的艺术本质所决定,并与声乐哲学视角的转变密不可分。在本体哲学视线中,声乐本体有其科学客观规律,科学唱法也成为唯一的衡量指标。而当哲学界对声乐的看法逐渐由本体论向价值论研究日趋深化,并将声乐看作社会活动的一种形式时,人们也开始重新审视以何种标准来衡量声乐的价值。“人类认识世界,寻求知识,无非是为了更好地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作为人类生命活动的目的王国,价值论也就开始随着主体意识的形成和确立,成为其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1]没有脱离社会需求而独立存在并发展的社会活动。“科学唱法”是为了满足特定声乐艺术作品的诉求而存在的,是为了满足人的“艺术审美”需要才发展的。

本文无意对声乐艺术价值回归的哲学演变过程进行详细分析,而是从价值衡量的角度,提出声乐活动应该改变原有的内在自我审定体系,即脱离完全的本体哲学视角,摒弃“科学唱法”的唯一指标,将“科学唱法”是否满足社会“艺术审美”需求的价值审定作为衡量声乐活动的标准框架。

2. 声乐审美取向

首先需要了解审美主体对于声乐艺术的审美需求,才能在“艺术审美”意识指导下进行作品的创作与唱法的演绎。只有通过“艺术审美”主体对某一声乐作品审美价值的确认,“科学唱法”这一审美

[1]赖金亮:《价值学思潮的兴起和哲学主题的转换》,〔成都〕《社会科学研究》1993年第1期。

客体才能实现其社会美学价值。人们对于声乐“艺术审美”的取向,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内容美 声乐作为一种艺术形式,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反映。把对生活的深刻感受和要抒发的情感,通过情真意切的语言,在音乐这个表情达意的空间中,把审美对象和审美主体紧紧联系在一起,让声乐艺术产生潜移默化的审美效应。虽然没有具体的物质形态,但是声乐在审美主体心理活动中,通过联想、想象等心理体验,会产生特有的艺术形象,使观众接受到美的内容,形成美的记忆。

(2)形式美 声乐是需要表演的艺术,离不开最基本的感官刺激所带来的生理愉悦。形式美则是这种外化的表演手段的更高层次表现。符合人体视听享受频率的声响的简单堆砌,只能引发人体机能的自然应激状态,无法成为情感传递的载体。声乐是一种传达、体现情感的过程,只有带有规律性的,具有高度选择性和规定性的音响原型,并表现为一定形式的、富含社会文化和主观审美个性的声乐艺术作品,才能满足社会群体的形式美要求。中国民族声乐中强调的韵味和音乐要求的响亮明快就构成了特殊的形式审美需求。

三、“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的载体——作品

声乐的“艺术审美”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两个处于各端的个体:一个是演唱者,一个是欣赏者。欣赏者作为“艺术审美”主体,对审美内容美和形式美的要求,决定着演唱者的演唱方法。但是抽象的审美需求无法直接指导具体的唱法中发声、共鸣、行腔技巧的选择,二者之间的协调需要通过合适的载体来完成。正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1]。这个载体就是声乐作品。它在审美主客体协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体现在:声乐作品中融入了社会文化、地域特色、历史背景、个人情感等多种要素,而这些要素的组合,受到客体审美意识的影响,形成了个性化的美学风格。作品创作的过程就是作曲家根据对社会生活和客观世界的感受与理解,结合自身的内在情感体验,将审美需求外显化,以歌词、曲谱的作品形式记录下来。

不同作品的内在风格,就要求有最合适的演绎方法,也即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唱法”。演唱者通过娴熟的演唱技巧和情感舒张,将作品中内蕴的“艺术审美”要素通过演唱表达出来,唤起“艺术审美”主体的艺术想象、联想等情感体验行为,外在的音乐情绪转化为个体的内心情感升华,最终以观众的审美情趣满足为终结。

由此可以看出声乐作品在“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中间起着中介、联结、融合的载体作用。

(1)声乐作品的内容审美,决定了作品中反映的客观世界与社会生活的丰富性。主要体现在作品中歌词语言的表达上。中国传统文化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汉民族已经在诗词、文学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作品极为丰富,一定程度上不同地域与种族的语言、音乐风格都对声乐作品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我国古代的诗经、乐府、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清的戏曲等都是可以用来演唱的声乐作品。虽然遗传下来的声乐曲谱较少,但是从这些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上,都可反映出我国民族声乐艺术的历史久远与深厚,欣赏者对“艺术审美”的要求更多地偏向于意境与神韵的感悟。而西方声乐作品中,从“艺术审美”角度讲,提供给人们更多的是声音听觉上的技术美感。从九世纪奥尔加农出现以后,声乐进入复调阶段,为了追求音乐的美感,各声部的旋律越来越丰富,声部的数量越来越多,曾达到36个声部甚至更多,歌词都无法听清^[2]。

“艺术审美”中内容审美需求的不同偏好,影响了作品中语言所占比例的重要性。相应地由于作品这个载体的风格变化,必然影响到唱法中吐字、行腔的不同风格。中国传统声乐特别重视字声、字韵和语义表达,与作品中的语言占支配地位有关。结合中国语言音节与声调的多变性,在唱法中强

[1]列宁:《哲学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03页。

[2]郑宝华:《中国民族声乐与美声唱法之比较研究》,〔北京〕《中国音乐》2005年第1期。

调“以字行腔”、“字引腔行”。

(2)声乐作品的形式审美,决定了作品由语言、旋律、节奏等基本要素的不同组合,形成声乐形式美的不同风格。虽然这些要素组合成的声乐作品没有语言所表达语义的准确性,但是又具有一般的语言所不能比拟的抒情功能。“艺术审美”中声乐形式审美价值的实现,是体现在作品这一音乐“语言”构成当中的。首先旋律是根据歌词的内容,对词义深入发掘和对声韵语势进行律动的准确掌握,审慎地运用写作技法来进行创造的。既要把握内容美的精髓——词情与曲情的完美和谐,又要体现形式美的结构章法与旋律发展,达到音乐形象优美生动,音调起伏跌宕。同时对形成旋律风格的民族性、地方性、时代性都要有清晰的了解。

中国语言的声调较为丰富,音调依附于语调。发声有所谓“五音”、“四声”、“归韵”、“收声”等诸多的方法,通过“念”、“说”、“叹”、“咬”等多种变化处理,分别强调字头、字腹、字尾,取得丰富多样的语气效果。由于方言的影响,北方民歌多以四五度音为核心,且以下行为主;南方的民歌多用小三度,旋律多采用加花变奏的方式发展。西方的语言是多音节的拼音文字,声调变化相对简单,因此,西方声乐作品中的节奏更为重要。圣咏和宣叙调甚至可以采用同音反复而单纯变化节奏的手段生成旋律。

其次节奏是内在心理情感的律动体现。声乐作品的节奏变化可以根据内容与情感表达的要求,进行音乐化的处理,从而使它在旋律的表现中,发挥音乐节奏特有的功能。

“艺术审美”对声乐作品中要求的音色、音质、共鸣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把这些歌唱技巧完整统一在一起的唱法才是表现特定作品的、唯一的“科学唱法”。

(3)声乐作品的民族文化审美。在声乐作品的创作过程中,融入了社会、文化、民族特色等内容,而这些特定区域的民族方言、韵律特点都会在声乐作品中体现出来。如蒙古族歌手在演唱长调拖腔时,喉头往往偏高,采用人为的抖喉技巧造成马头琴的装饰效果。而藏族歌手运用加大喉头压力使声音有较大幅度的摆动,造成某些风格性的装饰音,以表现开阔深远的高原自然风光。这些特色性的歌唱方法,不能用科学不科学来评价,因为这样的唱法恰恰是在“艺术审美”前提下表现这一地域音乐风格最好的“科学唱法”。

此外,作曲家写成乐谱形式的作品,虽然内含了主体抽象的审美情感、想象、体验,并将这些用音乐符号的形式记录下来,但无论多详尽的乐谱,都无法非常准确地体现人的内在精神、人类感情运动的细致变化,以及感情性质与感情色彩的微妙差异,音乐符号也永远难以完全展现作曲家生动的精神创造。亨利·伍德提到:“乐谱上的标记无论怎样详细也不可能每个细节都精确,没有什么方法和记号能够准确记下作曲家心里的东西。”^[1]这就需要演唱者深入理解深藏于声乐作品中的文化内涵与民族特色。对任何歌曲作品的演绎都需要演唱者本人对作品所依托的民族文化、习俗、语言、情感、心理等有深切的感知和领悟。中国传统民族声乐艺术中的身段、眼神等表现手法的正确应用,都会在“科学唱法”中增加独特的艺术表现力,凸显民族特性。正确的表演可以强化作者的审美意识,提高作品的审美价值。反之,风格相抵的表演形式亦会从负面、消极的角度对作品进行错误的阐释、歪曲的处理,以至于影响主体审美意识的传达,削弱作品的审美价值。脱离了民族文化内涵将会造成形似神不似的演唱风格,与真正的“科学唱法”越来越远,背道而驰。

结 语

“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是声乐艺术中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结合体。对声乐艺术本身具有的科学性和艺术性进行选择 and 判断,会对艺术作品的表演要求,甚至声乐艺术的发展方向产生截然不

[1]亨利·伍德:《论指挥》,[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4年版,第21页。

同的方向性影响。但就我国目前的声乐艺术教育现状而言,大有以“科学唱法”一统声乐艺术教育的趋势,把借鉴科学发声训练下得到的歌唱技术,视为唯一正确的歌唱方法进行推广和肯定,并用来判别声乐艺术作品表演的成功与否。孰不知,这样的观点却是背离了声乐艺术本质的,也正是由于这种声乐艺术教育观点的片面性,导致了我国目前民族声乐教学与艺术实践中出现的“千人一面”与“万人一声”的现象。

需要指出的是,声乐艺术中的“科学唱法”其本质仅是作品完美表现的主要条件,其作品的社会文化属性和“艺术审美”价值才是必要条件。面对当前日新月异的科学进步与艺术审美的多元诉求,广大的声乐艺术工作者逐渐认识到了以所谓的“科学唱法”观点进行教学与实践带来的种种不足,开始接受了以声乐艺术的本质为前提的教学与实践,即以作品的艺术内涵为载体来有目的地对唱法进行科学的选择。声乐艺术中的矛盾冲突,根本就在于“艺术个性”与“科学共性”的主客体不同地位才造成的。只有从声乐艺术作品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思想内容等方面进行正确的艺术审美分析,才能明确使用其所适用的歌唱方法,进而走上真正的科学发展的声乐道路。

艺术与科学的相互对立,在声乐艺术发展过程中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但是在声乐教学与艺术实践中,如果能够抛弃“科学唱法”的普适性观点,承认“科学唱法”在艺术实践中存在着适用范围,把“作品-风格-唱法”等元素统一在对作品进行正确的“艺术审美”下进行融合,就能实现声乐艺术中的“科学”与“艺术”的完美统一。因为科学唱法只是演绎声乐艺术作品的手段之一,而作品的艺术风格是由民族的文化传统、审美价值、审美情趣所决定的。其中审美价值的形成又与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密不可分。因此,任何一种歌唱方法或演唱风格,都应建立在本民族文化传统及审美情趣基础上,都要体现出以民族语言为基础,以民族文化背景为前提,以民族审美情趣为依据的艺术特点。

中国民族声乐艺术是中国传统文化艺术中的一部分,它的发展与中华民族文化复兴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紧密相关。在追求“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高度统一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必须遵循艺术作品的本质要求从而对唱法进行科学选择,既不能用所谓的“科学唱法”来评价其它歌唱方法的优劣,同样也不能因强调民族声乐艺术的个性,从而对“科学唱法”的有益探索进行挤压和削减。各种唱法都可以在作品的“艺术审美”前提下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充分认识和发挥各自的艺术优势,使民族声乐艺术在不断汲取其它艺术精华进行自我完善的同时,大胆借鉴与采用现代科学的歌唱训练手段,真正做到“科学唱法”与“艺术审美”的统一,把我国的民族声乐艺术发展到一个新高度,进而推向更广阔的世界艺术舞台。

[责任编辑:平 啸]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cientific Singing Art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Han Minhu

Abstract: There exist conflicts between “scientific singing art”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and between “scientific commonality” and “artistic individuality” in the present educ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vocalit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relation between “scientific singing art”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maintaining that vocality education should be predicated on the artistic meaning of artistic works, combining “scientific singing art”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which will contribute to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vocal art.

Keywords: scientific singing art; national vocality; artistic aesthetics